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2019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8）。上述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9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其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2元/股。

截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9-031），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

展情况的公告》(公告号: 2019-010、2019-023、2019-030、2019-038、2019-039、2019-042、2019-049、2019-051、2019-057、2019-067、2020-001),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月20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570,005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54%, 购买的最高价为7.09元/股, 购买的最低价为6.57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154,893,610.4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回购提议人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6日, 股东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和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股票方式参与了基金份额的认购, 详见下表:

序号	持股变动人姓名	持股变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认购日期	认购方式	用于认购的股票数量(股)	认购原因
----	---------	---------------	------	------	--------------	------

1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一致行动人	2019-7-16	协议转让	36,000,000	丰富投资组合
2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2019-7-16	协议转让	14,000,000	丰富投资组合

针对上述认购基金份额情况，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9,300,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14,340,500 股的 25%（即 28,585,125 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570,005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七、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